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七

轉運門

總棧二

同治九年十一月運司方濬頭等稟瓜棧迤西節次坍塌

浦地極爲危險前次憲節按臨瓜棧沿江履勘諭令本

司職道同往泰州察看地勢並諭場運各商集議具稟

等因茲據通泰場商吳保泰等十六家稟稱向來泰壩

交鹽運販雇船赴泰駁運至口岸上載閘江甚爲便利

嗣因棧設瓜洲鹽由場商運送六濠口運販貼給屯船

水腳每包一百四十文年來運鹽到棧數月方售商等

已有豫墊水脚之累拋撒滷耗住日看工所費尤鉅今瓜洲一帶坍塌若不遷移更關血本商等公同會議懇請循照舊章將瓜棧改設泰壩由棧飭委稽查即將逐日到鹽商名號次由棧逐日榜示給票赴揚仍歸總局分棧照章挨輪訂立交單飭運商自雇屯船赴泰領運再與場商眼同過掣交斤其原貼場商外河水脚仍由運商收回至籤掣出江第擇泊船安穩處所無多顧慮似不難由運商會議而定也又據通泰場商景騤發等十二家稟稱總棧之設爲場運樞紐實所以界畫江河也擇地之要厥有數端地臨江流平緩之區使江船守

載則抛錨安泊受裝則駁送捷近其要一地居高阜夏秋盛漲無淹沒之虞其要二地面寬廣而土性堅結不致受齧於波潮其要三江運均屬溯流能於地近上游俾江船少逆行一里之險即少受一里之害其要四棧地面江而背河河道必籌深通使屯駁源源撥送四時無阻其要五商等體察形勢似以儀瓜適中之八圩橋江岸爲勝查八圩橋爲江岸內港一區素不著名橋亦久圮其岸臨夾江則在泗源溝口以下十餘里貓兒頸口以上數里南有禮祀世業兩洲爲屏障江面較狹江船椗泊風浪不驚江岸保障全圩地踞高阜土埂鍊實

無淹漫之患無塌卸之虞岸勢平直東西長五里南北距半里許使移棧倉工作之居綽乎有餘其背面洲港年久淤淺疏之則可與舊港河通若挑儀河使屯駁出卧虎閘東折而趨於此就其港而擴爲塢依其埂而用爲浦過壩而上江駁由江駁篙槳之力即送江船至爲捷近江船起運且可省數十里逆流之力前之所謂五要者其殆兼之又據通泰場商慶長春等二十家稟稱商等公議遷地交鹽應請改歸泰壩昔日儀徵捆鹽水大則在泗源溝水平則在魚尾水枯涸則在老虎涇三變三遷年年如是至聚泊屯船之所名曰天池淤墊已

久陶文毅公曾經挑濬用錢三十餘萬千不逾年而淺涸如故目前河路急切未能挑通瓜洲坍塌業已迫不及待若卽遷儀尚須擇地相度經營殊難驟定泰壩交鹽垂數百年應請飭場鹽抵泰壩後卽交運商所貼一百四十文無庸再給至瓜洲坍塌危險祗懼堆鹽淹沒若僅爲運商掣驗收載之區不必堆儲亦復何礙泰壩掣驗自有壩官各商交收鹽斤止須商夥所有憑棧派買派賣收課訂交似均以揚城爲便又據湘鄂西皖運商大德謙等五十家稟酌議出江三說一說仍仿舊制由儀徵出江一切仍照瓜棧章程惟場商運鹽到儀爲

程較遠必須添貼駁價並須集款挑河一說由三江營
中閘受載場商由白塔河運至中閘堆鹽計程較近一
切制度悉照瓜棧其河道狹隘亦須挑濬一說在泰壩
堆鹽無虞水患場商運鹽到泰經壩官核數存堆報明
瓜棧輪售俟揚州分棧榜示售定再令場商駁至瓜洲
交鹽瓜棧移住瓜洲新河就近一帶以便過掣庶免開
河之費並據摺開查鹽船出江自以儀徵爲要道第目
前情形既有泰壩屯鹽之議則江口僅交鹽而不堆鹽
可以儀亦可以瓜惟商等見聞場商有泰壩交鹽之議
欲以牌價內上河水腳晝還運商令其自雇上河屯船

裝運出江其中實多窒礙之處商等公同酌議擬請仍在瓜洲交斤分棧定交仍由揚商運送到瓜運商鹽價即在訂交時兌付酌留尾課到瓜棧找楚以防缺斤似此量予通融泰壩屯鹽則無瓜洲風水之虞在壩定交則有早日得課轉輸之便揚商運送到瓜則上河雇船等事均尙熟悉亦無不便又據鄂湘西皖四岸運商日升恆等十八家稟稱查儀徵之泗源溝本係當年綱鹽出口舊道祇緣兵燹後鹽務改章久失挑濬致多淤塞前經憲示按引派捐爲挑儀河之費陸續收納今卽估計議挑費已有指而外江下游六七里之老虎涇湧一

大洲長十餘里以障江濤原係舊泊鹽船之所至泗源溝見成街道房屋地形寬廣勢亦高平設棧起倉均應便易場商屯船由三汊河折而西較由新河至六濠約遠三十里惟儀河水勢極平挑濬深通並無風濤淺涸之險前次津貼自泰運瓜經費自有定章此次量為稍加不令場商有偏枯之慮而江岸交鹽淮南監掣批驗各官一律遷往仍遵設棧舊章仿照辦理地雖遷而法不變運商亦得永安生業蓋內河屯船情形本場商所素悉既自場發重由泰至揚雇屯重運事出一手即多行二三十里並不俟終日而可達屯船所加亦屬有限

是場商之駕輕就熟非比運商之改絃易轍多增周章則從儀仍得率循定制而場運皆無不便也經鹽政曾國藩批檢閱場運兩商各稟場商則意在改泰運商則意在改儀兩說兼衡將來自以改復儀徵舊制為正辦惟儀徵情形今昔又復不同何地可以設棧建倉何地可以過掣開駁未據該司道等詣勘固難懸斷即挑濬儀河需費甚鉅為日孔長目前仍須由六濠口開江必將該處隄岸坍塌處所設法修築力保已成之局方可徐圖未雨之謀昨已於運商稟內將能否鑲埽築隄保全北岸之處批交該司等並議趁此冬令水涸較易施

工仰該司遵即帶同熟諳河工人員馳赴該處測量水
勢確切勘估妥籌辦法詳細稟核
同治九年十二月運司方濬頤等稟奉鈞諭以面陳暫保
瓜棧籌挑儀河八字尚合機宜飭令會同斟酌妥辦並
諭以儀徵所轄地方必須外有錨地江船停泊無虞方
為妥善飭即邀同瓜口吳鎮一同確勘各等因本司道
等遵即邀同吳鎮親詣沿江一帶逐段履勘緣大江南
岸生灘金山已成陸地北岸勢窄瓜洲牛入江心溜勢
下移由西南而趨東北自瓜口鎮署東首起至瓜棧迆
西新坍處所止計長九百五十七丈處處陡立節節渦

塘探量水勢自江灘向南十丈以內水深一丈至六七丈不等十丈以外難於測量棧西本年所坍深塘周長五十二丈係屬回溜漩渦若不設法保護則溜勢下移來年棧前亦必坍卸而保護之方除挑水壩之外別無他法本司道等督同委員核實估計每挑水壩一道需用碎石二千方加以椿木料土共需錢二萬餘串僅築一道仍慮壩身單薄難以封頭卽防搜後若築壩兩三道則費用浩大一時無此鉅款且慮風暴時作潮汐往來輪船掣溜實無把握此瓜棧沿江隄岸之實在情形也本司道等會同吳鎭勘得瓜口以上十七里地名貓

兒頸該處大江在南江心爲世業洲中爲夾江夾江之北有沙墩子一道約長三四里內爲小夾江俗語所謂三道江是也藏風聚氣局面寬闊詢諸水師舢板各員弁均云有錨地足可泊船無論東西南北風均無可慮且無坍江之患該處有內河一道直通黃泥港約七八里之遙擬於黃泥港築壩設棧堆鹽其內河屯船由三汊河入口至樸樹灣二十里該處河道間段淺澀挑濬深通尚非難事由樸樹灣另開新河一道計長十里即至黃泥港設棧處所或挑塢河兩道爲屯船住泊之所俟定議再行稟辦如果照此辦理場運似屬兩便毫無

偏枯且中間築壩內河外江判然各別緝私亦稍有把
握規復儀徵掣鹽之地省挑新城舊江臥虎閘數十里
之河較諸從前老虎涇泗源溝天福棧有過之無不及
也約估經費挑河移棧一併在內不過五六萬金足可
蕆事實係經久良圖經鹽政曾國藩批瓜棧已坍隄岸
旣據該司道等會勘係屬回溜漩渦保護較難卽擬築
挑水壩亦無把握不能不量移善地爲經久之圖設棧
以江面泊船能避風浪爲第一要義儀徵所屬之貓兒
頸地方經該司道等勘明藏風聚氣均有錨地足可泊
船該處有內河直通黃泥港堪以設棧堆鹽自必妥善

前據該司呈送運商移棧圖說亦以黃泥港爲最宜是官商意見相同應卽照辦惟既定議移棧則六濠口新坍處所不復修築春水一漲難保不續行坍卸該處存倉之鹽急宜先期設法保護總棧暨南掣等衙門均應度地遷移卽鹽倉及各店鋪亦宜出示諭令陸續搬遷務保無虞以後出場之鹽祇可在於泰州暫囤俟河道挑濬再行起運其樸樹灣至黃泥港擬開新河一道地段既長從前又無河影辦理殊稍費事仰卽選派妥員前往購地趕緊興挑次第舉辦隨時稟核應需款項卽由司棧兩處分籌可也

同治十年六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詳奉札近來船多銷滯船戶搶跌攬裝固所不免而運商因之任意尅減亦往往有之飭即會查從前初定章時每包水腳何岸給發若干此時運商每包減去若干應行酌加若干體察情形議詳等因本司職道等伏查從前初改道瓜洲時湘岸實給水腳四錢二三分至三錢六七分不等鄂岸實給四錢至三錢一二分不等西岸實給三錢有零至二錢四五分不等皖岸實給二錢一二分至一錢七八分不等目下尅減至少者湘岸給銀二錢七八分鄂岸給銀二錢三四分西岸給銀二錢一二分皖岸給

銀八九分不等而大商稍能持平至多者湘岸倘給銀三錢一二分鄂岸倘給銀二錢七八分西岸倘給銀二錢六七分皖岸倘給銀一錢三四分又訪察各船戶等希冀之心湘岸欲加至三錢三四分鄂岸欲加至三錢一二分西岸欲加至三錢皖岸欲加至一錢五六分今擬就運商所給至多之數參以各岸情形每岸酌加一二分以示體恤船戶之意與初改瓜洲時以錢價扯計尚不相遠但商船狼狽明增暗減仍恐不免議請嚴定章程以後如有奸商剋扣不遵定章者即行扣咨停運一綱或有不肖船戶希圖搶載暗行減數者查出重懲

永不准再行運鹽以昭炯戒經鹽政曾國藩批見在船多銷滯銀價又復昂貴與初改章時稍有不同惟念江船戶歷陳苦累亦係實情本部堂持平酌核應照運商所給至多之數每岸酌加二分以示體恤湘岸每包定三錢四分鄂岸每包定三錢西岸每包定二錢九分皖岸每包定一錢六分仰即錄批出示曉諭此次核定之後如有奸商尅扣及不肖船戶搶攬暗跌悉照所議懲

辦

同治十一年八月瓜棧辟書常稟稱照棧西柵欄以外埂頭地方前月十五夜坍卸棧前陽灘尚有五十餘丈於

八月初十日辰刻竟將大埂塌去旋將照壁牆一帶陸續倒卸至未刻已坍至瓜棧柵欄門首其計塌去三十餘丈之多寬約二十餘丈測量棧外所坍之處已深三四丈不等形如壁立其柵欄門內前天井等處及巡勇房內救生局院內已多裂縫其勢萬難持久當即督令各場商將在倉在堆之鹽不分晝夜搶擡回船或移赴河北暫行屯儲以便陸續駁運到關帝廟一帶上堆所有棧房暫移關帝廟居住以資辦公其大樓前院一切裝修物件見在儘力先行拆卸其巡勇房十二間業經裂縫亦即飭令先行拆卸巡勇人等暫行移駐二十間

倉房之內儻一兩日內仍然坍陷不止卽當隨時察看緩急將棧房挨次拆卸爲保全木石磚瓦之計經署鹽政何璟批仰卽暫任關帝廟親率各商相度機宜妥爲督辦目前首重保鹽其木石磚瓦等料留得一分將來亦省一分之費仍俟局勢稍定再就上年勘定地段會同淮運司覆加斟酌詳細核議稟辦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署鹽政張樹聲批運司瓜棧會詳遷棧一事自以改復儀徵故道爲是惟據詳稱近日棧前又塌頗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而儀徵挑河開塢墊地建棧洵非旦夕可就之功本署部堂酌度目前情形不

能不將瓜棧暫移泰州為一時權宜之計所有還泰章程應由該司道等妥議詳候核辦瓜棧首重整輪切不可因移泰州稍涉更張致開弊竇至由泰運瓜酌貼滷耗一層核與刋章奏案未符所請殊多窒礙應再妥議詳奪溯查設立瓜棧本意因為場商保價起見亦因六濠口地方錨地最穩數千號江船過掣受載極稱便利今棧雖擬移泰州而江船仍停該處前經該司道等會同張道周歷履勘所稱溜勢所漩錨地因之日短又稱大溜緊偪西塢一旦掣通則內河外江連而為一

國課民食所係非輕均係實在情形是六濠口開江暫時

尙可遷就萬一來年江潮陡漲隄岸再坍不能過掣受

載洵如來詳害有不堪設想者儀徵之舊港地方旣據

勘明錨地綿亘藏風聚氣仍不能不先事綢繆以圖久

遠但經營伊始需費甚繁究竟該司衙門所收儀河經

費其計捐有若干內借挑場河業已捐還若干司庫見

在實存若干此外及該棧內有無閒款可撥約可籌銀

若干並卽查明刻日具稟以便揀員前往儀徵覆勘興

辦泰儀兼籌庶於大局可期兩全也

同治十二年正月瓜棧薛書常稟竊照到棧場鹽向係在

於塢河南岸浦地內擇地上堆去秋因江岸坍塌浦地

危險飭令各場商即在北岸擇地上堆以保無虞惟北岸係屬民地一切貧戶茅篷雖節次押令拆卸迄未淨絕詎於本月二十三日辰刻東塢河尾茅篷起火延燒隔河餘東場鹽兩堆共計三千二百零七引苫蓋籤席全行燒燬外面鹽包均被燒焦即經派委督同該場商趕緊圈紮笆院逐包檢剔分別改捆一俟查明實數再行稟報伏查六七濠居民鋪戶茅篷爲多每年火災不下十餘次然自瓜棧改道八九年來從未有延燒堆鹽情事此次實因風力過緊並無別項情弊惟訪聞燒賸火鹽江船不肯承裝祇有歸江甘食岸派銷理合詳請

示遵經署鹽政張樹聲批據臯場商裕盛隆等堆鹽被火延燒亟應派員督商趕將焦鹽分別檢剔見數具報至火燬鹽斤向不利於行江所稱江船不肯承裝自係實情將來止可就近派銷食岸仰即會商淮運司辦理

同治十二年二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臯查移棧首重堆鹽之地必得擇其高爽寬大臨近上河便於起運爲第一要義前飭棧商往泰查勘據稱泰州北門隙地甚少惟城西一帶地勢高爽尚堪備用俟定案後本司職道親往復勘聽商或租或買但此次棧移泰州係屬一時權宜之計所有總棧辦公之所自宜租賃民房以

資節省棧內一切章程悉照瓜棧辦理不得因移棧泰州致改前規當此春潮漸長本可即時移設而瓜棧存鹽尚有八萬餘引之多斷無復令折回之理自應俟棧鹽售淸再行酌定移泰日期經鹽政李宗義批見在儀河興挑一律開工當可剋期蕆事至築基開塢及移棧等事仰即嚴督承辦各員立限移建俾挑河事竣即可改道方不失原札一氣呵成之旨能速遷儀徵不用泰州更妙均勿稍任延緩至囑至要

同治十二年四月鹽政李宗義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奉

上諭有人奏淮南擬改鹽棧累商滋弊請旨飭停一摺著李宗羲妥爲籌度等因欽此伏查淮南引鹽舊制本在儀徵開江軍興後停運日久該處河道淤墊同治四年前督臣曾國藩整頓南鹺議設鹽棧維時臣正在兩淮運司任內隨同經理因儀河興挑籌款非易暫於瓜洲之六濠口地方設棧售鹽原係權宜之計初設棧時江邊係大沙洲便於停船而又築新隄以環之故鹽倉資保衛之功江船無風波之險行之數年商人稱便厥後江溜北趨緊逼隄岸今昔情形迥不相同非親加履勘未能深悉臣欽奉

諭旨妥爲籌度且設棧改道爲淮南數十萬引鹽商本所繫何
敢稍涉遷就茲於四月初四日由江甯起程前赴瓜洲
儀徵一帶督同運司方濬頤等周歷江干逐加勘驗於
初七日回甯乃知瓜棧有不能不遷之勢儀徵有必須
改復之理請爲
皇上縷晰陳之瓜棧迤西江隄經江潮衝刷同治七八年間已
間有坍塌隨時修補九年九月間水勢已落癸然塌去
四十餘丈居民鋪戶共陷一百三十餘家情形危險然
離棧尚有五十餘丈也彼時曾國藩復任兩江即有遷
棧之議嗣因十年夏令江潮盛漲之時坍江處所復漲

新淤嫩灘江船尚可抛錨停泊曾國藩批令仿照河工之例隨時察勘坍漲測量淺深是年冬季幸未續坍迨十一年夏間又零星倒塌七月棧西柵欄以外沖塌四丈有餘八月又坍三十餘丈之多棧前照壁亦倒入江內其勢更險經前署督臣何璟批令將存倉存堆之鹽搶救另屯各商遂紛紛稟請改道臣此次往勘目擊棧內地基多已開有裂縫棧前江船亦少抛錨之地萬難持久此瓜棧屢次坍塌不能不遷之實在情形也改棧之議各商意見不同有請改至泰州者有請改至儀徵者有請改至利運橋及校場地方者均經何璟指陳利

弊批交運司暨瓜棧委員查勘妥議前署督臣張樹聲
到任後遇有商稟亦從未有不批之件案卷具在歷歷
可稽旋據運司方濬頤瓜棧委員候補道薛書常會詳
移棧利運橋等處揆之情勢窒礙多端體察全局擬以
遷還儀徵爲正策張樹聲詳加采訪以主遷儀徵者十
之九主遷別處者十之一且查同治九年曾國藩曾批
商稟謂場商則意在改泰運商則意在改儀兩說兼衡
自以改復儀徵舊制爲正辦等語是曾國藩首主遷儀
益服老成遠見此議始決時近歲闌深恐春水發生河
道與挑不及當經飭調歷辦河工之候補道程國熙核

實勘估又委原派查勘儀河之候補道張富年督率與
挑又飭方濬頤薛書常會同籌款又調駐劄揚州之慶
字營駐劄金陵之合字營選派勇丁協力助挑於本年
二月初十日一律興工三月二十九日工竣先經張樹
聲往驗一次臣又親赴所挑各段逐一測量寬深丈尺
均尚如式其勘定設棧之處在十二圩地方名曰曾新
洲濱臨夾江平衍廣闊南岸係禮祀洲水勢迴環形如
偃月錨地有二十里之遙委實藏風聚氣原摺所指之
校場地方臣亦親往察看地勢逼窄且多墳冢又須由
利運橋開江利運橋在六濠口之尾能否不致積坍毫

無把握先經何璟批駁有案再三相度惟有十二圩地方錨地綿亘局勢宏廠是移設鹽棧無有善於此者此儀徵故道必須改復之實在情形也至

諭旨飭查每歲科派銀四十餘萬兩一節查此次興挑儀河及築棧開塢等費共祇估需銀九萬餘兩並無需四十餘萬之多且此次經費先經前署運司龐際雲會同薛書常詳明前督臣馬新貽以儀徵通江河道年久淤塞議令場商每引捐銀二分運商每引捐銀三分以備興挑之用先於同治九年六月初六日奉文起捐嗣經曾國藩飭令照常按引帶捐儲備待用數年以來已積有成

數此次即提前次經費應用不敷之處統由運庫瓜棧
兩處籌款撥墊並未另捐商人絲毫張樹聲又派候補
直隸州程遵道經管銀錢頗能涓滴歸公一埽虛糜積
習又

諭旨飭查並加駁費四十餘萬緡一節查改道儀徵先有設棧
舊港鎮之議該處離江船上鹽之處稍遠商人遂以路
遠費重即擬加增駁費殊不知舊港鎮設棧旋議旋停
並未舉行見定之十二圩地方江船即在棧前停泊與
瓜棧原地可以隨掣隨過同一便利是駁費無庸議加
原摺所稱增費四十餘萬緡實無其事固可不辨自明

即所稱舍近求遠舍平就險亦斷無是慮惟揚商將來運鹽赴儀較從前運鹽赴瓜計內河多行十數里運商將來在儀買鹽較從前在瓜買鹽計外江少行三十餘里運商船價可以略省場商船價不無略增擬令運商按包酌加場商津貼以期平允又原摺謂儀徵捆鹽舊地難免地棍把持相離水師鎮標較遠有鞭長莫及之勢等語查老虎頸一帶向為私梟出沒之區彈壓稽查洵關緊要丁夫人等狃於積習難保不藉端需索將來設棧之時自當酌撥防勇一二哨藉資防護瓜洲鎮兵家榜近與鹽屬頗能聯絡一氣仍可責成就近照料至

捆Placeholder

革除累商之弊端以仰副

聖天子整飭鹺綱之至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同治十二年九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稟儀徵建造棧倉衙署督委分頭趕辦見有五六分工程約計九月內即可完竣本司道會議定於十月十五日吉期遷移所有一切應辦事宜除售鹽掣鹽訂交挨輪悉遵舊章辦理外其應行更易各事宜以及巡查卡員應行移設添設之處酌議章程六條呈核一關防宜更換也查總棧原設瓜洲故名瓜洲淮鹽總棧今移設十二圩地屬

儀徵距瓜已遠擬請改爲儀徵淮鹽總棧以期名實相符一瓜儀過掣引鹽宜先畫清界限也查儀徵工程將次告成見已擇定吉期十月十五日遷移應將瓜掣儀掣界限先行畫清以免牽混擬各商交單以九月三十日爲限三十日以前仍歸瓜掣三十日以後均歸儀掣庶爲期稍寬可將已訂交單之鹽過掣清楚一屯船暫泊三汊河以便酌量提用也查見在存瓜尖和各鹽共約七千餘引又續提存壩和鹽三千引正梁一千引沖眞一千引指日均可到瓜似可無虞缺乏今擬再提尖和等鹽二萬餘引停泊三汊河爲隨時提用之計如果

瓜鹽不敢即行核數就近提掣所餘之鹽即行運儀以備儀掣之用一屯船改由三汊河委員查驗以期便捷也查屯船暫泊三汊河則四里鋪委員已鞭長莫及所有屯船應改由三汊河卡員隨時掛號加蓋戳記報明瓜棧歸輪配賣聽候瓜掣提運清楚後即催各船陸續運儀不准在三汊河逗遛致生弊端一移設卡員住址照章經理也查南掣批驗兩衙門及楚西查艙兩局應隨同總棧於十月十五日遷駐十二圩惟運儀引鹽應照舊章由批驗大使查驗駁票未遷之先擬由監掣同知先委妥員飭赴儀徵專司查驗俟遷移後仍歸大使

經理其瓜洲濟運橋舊設卡員查看回空鹽船亦應移
設舊江南岸新河口以期周匝至四里鋪卡員查驗掛
號之責旣暫歸三汊河卡員兼辦應將四里鋪卡員移
駐儀徵新城地方駐劄查新城西至縣城南至舊江河
道分流必須設卡查驗以防弊混改道之前儀棧卽須
運鹽儲備驗照蓋戳卽有應辦事宜該處卡員卽可先
行移駐應由運司另頒鈐記以副名實其移卡經費應
由總局酌量給發再六七濠口暨瓜洲大口向由長江
水師瓜洲只鎮派撥磩船三隻分駐緝私自應一併隨
棧移設十二圩黃泥港泗源溝各處一添設總巡分巡

以資周密也查舊江爲鹽船經行出鬮要道該處河分十字南至十二圩北至新城西至泗源溝東至黃泥港頭頭是道從前綱鹽時巡緝稍疏弊端百出今改道之初難保無土棍及不肖屯船復萌故智隱爲商累擬請添設總巡分巡俾資彈壓總巡派委運判一員統帶鹽捕營礮船二隻駐劄舊江仍不時至泗源溝沙河黃泥港一帶游巡如有梟販句結棍徒把持屯船盜賣等事均由總巡隨時查拏稟辦分巡二員一駐泗源溝一駐黃泥港均歸總巡節制其應領薪水等項由運署照章核給又舊江司巡檢本有地方之責該處爲鹽船必由

之路遇有彈壓事宜應責令該巡檢隨同總巡委員妥爲經理仍兼管平江閘啟閉各事該員缺分清苦每月擬由棧酌給津貼錢二十四千文差役工食錢六千文以示體恤惟平江閘設有橋板屯船過閘隨起隨下必須添設閘夫專司其事不准片刻耽延亦不准需索分文違者責革如遇夏令江潮盛漲溜勢湍急再行隨時酌量安設絞關以備牽挽閘夫工食由棧給發提溜夫價官爲核定數目船戶自給擬飭棧商從公議定後再行詳明立案經鹽政李宗羲批十二圩棧倉衙署九月內即可完竣該司道等議定於十月十五日將瓜棧遷

至儀徵閱稟深慰所擬移棧章程六條尙屬妥協均准照辦仰候札飭善後局改刊關防另札飭發至捆掮等役一切陋規候卽查照奏案須示嚴禁

同治十二年九月鹽政李宗羲示照得瓜洲淮鹽總棧前經奏明移設儀徵之十二圩地方該處棧倉衙署將次工竣定於十月十五日遷移凡售鹽過掣等事仍循瓜棧舊章辦理惟儀徵係捆鹽舊地素有巴桿老回奋子各項名目句串刁惡土棍遇事把持擾害商販卽捆掮人等人衆志紛動輒爭利攘奪滋生事端當此改道伊始從前一切積習陋規應行革除淨盡以肅鹺政合行

出示嚴禁

同治十二年十月運司方濬頤瓜棧薛書常詳奉行知覆奏淮南鹽棧仍應改設儀徵一摺飭即遵照當查鈔錄摺內聲明場商將來運鹽赴儀較從前運鹽赴瓜計內河多行十數里運商將來在儀買鹽較從前在瓜買鹽計外江少行三十餘里運商船價可以略省場商船價不無略增擬令運商按包酌加場商津貼以期平允等因並以近年場商資本占擱而運瓜滷耗爲數甚鉅血本全空蠹課虛包尤爲向隅應如何調停以期平允之處均飭併案核議詳奪今據總局委員金運判等詳稱

遵經轉諭場商汪恆裕等運商乾順泰等傳集眾商秉公妥議去後茲據通泰場商汪恆裕儲鼎豫等稟稱溯查場鹽運瓜駁費前於同治五年奉前署運憲程查明實用各款每包計一百七十文開具清摺詳奉前署督鹽憲李批准於原定每包一百十文外由運商加貼每包三十文以固根本其時場鹽運瓜隨到隨銷較之近年運瓜待售住日滷耗等項固已相去懸殊且其時鹽不敷銷場無存積今則兩屬存堆幾及百萬引資本占擱之深存堆滷耗之重不可勝計至改道儀徵自三汊河分路運瓜則順流而下計程二十餘里運儀則逆流

而上計程約五十里加以建倉損地成本愈增新地堆鹽滷耗益重場商虧苦言不能盡夫場商運鹽至泰運商由泰運儀載在鹽志垂數百年同治初年更定鹺章前督鹽憲曾慮新商不諳內河行徑因令場商代運至瓜而令運商貼以駁費刋章內載明如有不敷再行隨時酌增今當遷儀之始仰蒙督鹽憲奏明擬令運商按包津貼以期平允商等實心核議見在場鹽運儀駁費及住日滷耗等項較同治五年前督鹽憲鑒定清摺每包須實加一百餘文加貼之數即使遵照憲諭每包六十文成本仍屬不敷又歷年運瓜待售之滷耗及伏暑

加斤之虧累皆屬鹽課虛包統計數千引之多查前議壩交加貼運商滷耗二斤在運商隨到隨掣尚須備虧折滷耗則商等運儀待售經年累月之久比類參觀虧缺可想可否邀恩酌定限制寬免鹽課抑或出場斤重酌予加豐之處均懇轉詳並據湘鄂等岸運商乾順泰等稟稱商等辦運以來歷年運費之增有加無已向章繳價領鹽今則豫繳五成運商先虛懸本貲半年數月之久再行辦運場商重鹽到瓜即可領價濟用此暗加諸運以貼場也又如錢糧關稅向由場商完納今則運商代繳每引於牌價內除去足錢一千二百六十四文

核之見在銀價加平加色不足七錢而運商每引代繳庫寶銀九錢六釐六毫七絲實按引賠銀二錢有奇此明加於運以補場也況江濤行險或千餘里二千餘里到岸輪售須年餘二年滷耗雖多而釐課仍須包足成本雖重而倉租各費不可勝計且在岸之鹽耗一斤較在瓜不啻耗四五斤滷耗虧損比場尤甚統核四岸存鹽三十餘萬引較存垣鹽數雖只一半其計本貲不啻倍蓰成本占擱亦比場尤多商等查江岸受載新章定案原議內河水腳每包貼錢一百十文同治五年因刋章酌增之說奉前署鹽憲李批准每包酌定加增三十

文維時運商已屬不遺餘力今於改道之初卽籌及畧省外江船價以津貼內河船價勉思挹注之計量不致再虧成本第江船裝運道里綿長並不計較數十里之遠近縱令議減按照少行三十餘里核計每包所減約四五釐場商內河多行十數里按照核計每包應加不出十文各等情前來本司伏查鹽棧移設儀徵場鹽屯船由三汊河至十二圩較之運送六濠多行二十餘里又改順流爲逆泝水腳勢必加增且改道之始倉基浦地均係新築土未經滷耗鹽尤速場商改道後成本較之在瓜又須增多運商改至十二圩受載撞掣各事便

捷與六濠相同江船少行數十里轉可節省水脚此次場商所稟成本逐年加增有數可稽欲以四年以後水脚住日缺斤所增之數均望貼於運商故有加貼六十文仍屬不敷之語運商所稟豫價納課各節謂頻年運本日重占擱日久亦屬實情此次飭議津貼必須兼顧統籌方昭平允查場船改至儀徵卸載每包約增水脚十數文江船所減亦復相仿今擬稍從寬計飭由運商每包津貼場商錢二十文至耗斤乃屯瓜本有之累改至儀徵又須多耗就場情而論非寬爲議貼不足以資補苴但議貼過多則運商不無偏重擬令運商再貼場

商每包耗斤錢二十文連場船水腳每包其津貼四十文每引三百二十文以改道之日爲始連同原定津貼一百四十文統於訂單時呈繳轉給如此分別擬定似於酌盈劑虛之中仍寓公溥持平之意至場商所稟缺斤免課出場加斤兩層亦因計無所出不得已爲此變通之請第查場鹽一經請重例有稅課今承昔年緩納舊章故訂單後甫行完課但缺斤課釐不因鹽未交運而遽免所以重出場之引不使有顆粒無課之鹽如果缺斤准免課釐將視掣缺爲無足重輕竊恐弊無底止所缺愈多轉非場商之利場鹽出場加斤與刋章奏案

不符曾奉前鹽憲批示有案以上兩層均屬窒礙難行應請毋庸置議經鹽政李宗羲批瓜棧改設儀徵前經本部堂奏明擬令運商酌加場商津貼旣據飭局妥議擬由運商加給場商每包水脚錢二十文又新地滷耗較重每包再貼耗斤錢二十文共計每引三百二十文尙屬平允應如所議辦理其缺斤免課出場加斤兩層流弊滋多應毋庸議

同治十二年十月儀棧薛書常詳江運北鹽向由運商查照南鹽章程每包津貼內河水脚錢一百四十文內由棧轉發各解員一百二十文其餘二十文留爲貼補收

倉經費之用盈絀事竣報銷歷經照辦在案今因皁棧移設儀境內河水程多行三十餘里南鹽已奉批准飭令運商每包加給場商津貼水脚錢二十文又耗斤錢二十文北鹽事同一律亟應照案飭令加給以昭公允惟北鹽係旋到旋掣與南鹽挨輪待售情形不同所有耗斤一層似可無須貼給應請飭令運商每包加給內河水脚錢二十文即由見辦庚午秋綱原運北鹽六千引爲始一律照加以資津貼再查各解員赴淮領運北鹽由棧每包發給水脚錢一百二十文本屬從寬核計今內河雖多行三十餘里而原給水脚一百二十文已

足敷用所有見飭運商每包加貼錢二十文自應歸入北鹽盈餘解交軍需局充餉惟查畢棧粥廠所需經費歷係商捐零星湊合往往由棧籌墊歸款爲難刻已時屆隆冬亟須趕緊籌辦今歲秋收歉薄麥苗亦復不旺誠恐來歲淸明尚不能停放所有勸捐不敷之數可否即在此項加貼北鹽水腳錢二十文內酌量截留留爲接濟粥廠經費之用乞示飭遵經鹽政李宗羲批北鹽運棧水腳目應遵照南鹽章程每包加貼二十文以歸一律所有耗斤一項既係隨到隨掣無庸加給至北鹽每包向給水腳錢一百二十文既據查明本屬從寬已

足數用其見加之二十文擬歸盈餘項下充餉兼撥該棧隆冬粥廠經費事屬可行仰即如詳辦理

光緒元年正月運司方濬頤儀棧道員龐際雲詳據淮南總局稟據泰屬場商呈稱泰屬場地低窪刻下黃流南趨湖河泛漲海汎風潮亦復同時併至新草丁伍等場亭竈半遭淹浸將來春水發生更屬不堪設想從來防水首重築圍而築圍尤資取土場鹽山積餘地全無土從何取在堆場鹽不下數百萬桶設有不測所關非細擬請量爲變通按存堆鹽數剋期給發尖和引照各數萬引先爲重運出場到棧堆儲仍照章聽候輪售他處

情形不同不得援以爲例卑職查通泰重照向照各岸應運之數憑堆按檔發給定章不容紊亂惟所稟防水築圍必先提運堆鹽數萬引騰出取土之地自是實情目下黃淮南趨東省決口雖堵而將來運河如何情形尚無把握泰屬地處下游場存堆鹽有關庫款商本若待事機急迫再議保護誠恐所損已多先事綢繆自不容緩擬請將泰屬各場之鹽准其提發尖鹽重照二萬引和鹽重照四萬引先行運儲十二圩仍於核發檔照時查明各岸應引配運引數與通屬應發之照統爲核計俟通屬場鹽到岸之後再行核數陸續歸輪以杜羼

越取巧之弊等情合據轉詳經鹽政李宗羲批允照辦
光緒元年七月運司方濬頤儀棧道員龐際雲詳據淮南總局稟據通屬場商呈稱通屬河水通塞靡常屢當奉給重照之時輒有無水重運之患上年兩次荷蒙詳准預給重照趁水趕運均遵定章一律運棧聽候挨輪發售從無羼越取巧情弊本年通屬春運引數寥寥幸本月連得透雨河水充足然難久恃而湘鄂下綱應運之引見尚未奉給照擬懇援案先賜提發重照五六萬引乘水預運等情查到棧尖和引鹽存積尚多值此夏令售數不旺本非發照之時惟據查明湘鄂兩岸下綱應

運之引尙未發照通屬河道通塞無定必須趁水趕運不得不稍事通融以恤商情經鹽政劉坤一批如詳准發通屬尖照三萬引以便預運仍俟泰屬續發尖照時查明新綱應運引數攤算歸輪以杜取巧

謹按總棧移設十二圩遂爲定制其挨輪派售鹽色升降及逐年過鹽實數詳見下篇又儀棧掣過之鹽運赴四岸守候輪銷往往待至一年半始行一年之引故四岸銷數與儀棧掣數每年皆參差不齊而奏銷之數但就四岸已報之數與四岸見行之數勢不能畫一其中委折情形非深習鹺務者不知也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七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

轉運門

總棧三

瓜儀總棧輪售章程

淮南二十場鹽色不一如呂四餘東餘西貢梁暨豐利金沙石港廟灣正梁扣足存堆年分由場商隨時請照重運外其餘十三場之鹽均由淮南總局查核各場摺報產數按年分春秋兩單折派尖和鹽三十萬引內分春秋二單每單又分頭二三三檔春單三檔頂梁十萬引和鹽五萬引秋單亦如之分別年分加蓋戳記挨年

給照遞重商人領照重鹽出場赴棧掛號棧中按照某單某檔暨掛號之先後爲輪售之次第其重淋硷片二項並不分單分檔另由總局察看棧銷暢滯挨年折派給重各岸食鹽向准岸商報明買定何場何垣之鹽隨時給照赴場自運所有垣商售出引數在於春秋單應派照內扣除眞梁本係輪售光緒十年鄂局以呂四眞梁最合岸銷咨棧多配呂梁遂改爲分場搭配廟灣正梁鹽色低黑鄂商不願買運光緒七年定爲專銷湘岸於是該數場之鹽均不在輪售之列矣至運商運鹽先由岸局給發環咨持赴總局掛號預繳五成鹽價給予

買單迨該岸開綱後再赴分棧與場商訂立交單挨買

常輪之鹽取看鹽樣找給後五成鹽價然後赴棧掛號

挨次過掣裝赴各岸銷售

瓜儀總棧歷年掣鹽實數

同治四年七月十四日開掣起至年底止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萬四千九十九引五包又北鹽五萬九百五十引

同治四年分共過南北鹽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九引二包（因鹽務改道六濠是以未分各岸）南鹽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引二包北鹽三千九百四十引

實存南鹽四萬一千二百四十引三包又存北鹽四萬七千十引

同治五年分通泰兩屬其到鹽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引一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引四包又連上存共到北鹽六萬三千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引七包

湘岸南鹽九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引四包

西岸南鹽十一萬八百四十五引

皖岸南北鹽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五引六包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萬八百九十三引七包內南鹽三十四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引七包北鹽五萬九千五百十引

實存南鹽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引三包又存北鹽三千五百引

同治六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一萬九千八十三引二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引五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四千九百四十五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引二包

湘岸南鹽八萬六千七百九十五引五包

西岸南鹽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引三包

皖岸南鹽五萬八千三百十五引二包

皖岸北鹽四千九百四十五引

食岸南鹽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引四包

內南鹽二十九萬七千七百十一引四包北鹽四千

九百四十五引

實存南鹽四萬五千一百十四引一包

同治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三十

八引六包

連上存共鹽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引七包又

北鹽六千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引四包

湘岸南鹽六萬四千六百十引二包

平江南鹽九千五百八十引

辰岸南鹽三千五百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引二包

皖岸南鹽三萬五千二百八引四包

皖岸北鹽三千九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四百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引四包內南鹽三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引四包北鹽三千九百六十引

實存南鹽六萬八千四十三引三包又存北鹽二千四十引

同治八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引

連上存共鹽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四引三包又連上存共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六萬七千四十七引四包

湘岸南鹽八萬六百四十一引二包

平江南鹽四千四百引

辰岸南鹽五千八百六十引

西岸南鹽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引二包

皖岸南鹽五萬八千一百九引
皖岸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引內南
鹽二十九萬二千三百十四引北鹽一萬四千一百
六十引
實存南鹽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引三包
同治九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
四引四包九斤
連上存共鹽四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引七包九

斤又北鹽二萬七百二十三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引六包

湘岸南鹽七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引六包

平江南鹽一萬七十四引

辰岸南鹽五千一百六十一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六千九十一引六包

皖岸南鹽四萬四百七十四引

皖岸北鹽一萬四千十二引

食岸南鹽七千二百五十三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引二包內南鹽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引二包北鹽一萬四千十二引

實存南鹽十二萬二千七十二引五包九斤又存北鹽六千七百十一引

同治十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萬六千六百十九引四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引一包九斤又連上存共北鹽一萬三千二十五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引

湘岸南鹽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引

平江南鹽七千五百二引

辰岸南鹽二千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三千七引二包

皖岸南鹽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引二包

皖岸北鹽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引

食岸南鹽一萬四百二十七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引閏

包內南鹽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引四包北鹽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引

實存南鹽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引五包九斤又存

北鹽一千四百引

同治十一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二

十五引七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一萬二千九十一引四包九斤又

連上存共北鹽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引

湘岸南鹽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引

辰岸南鹽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引

西岸南鹽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引

皖岸南鹽六萬八百十引

皖岸北鹽一萬六千二十五引

食岸南鹽一萬四千七百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引四包內南鹽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引四包北鹽一萬六千二十五引

實存南鹽十萬五百三十一引九斤又存北鹽一千

七百二十引

同治十二年分通泰兩屬其到鹽二十九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引一包七十七斤

連上存其鹽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引二包又

連上存其北鹽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引

湘岸南鹽九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引

辰岸南鹽四千引

西岸南鹽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引四包

皖岸南鹽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引

皖岸北鹽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三千五百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十七引內南鹽三十三萬六百二十七引北鹽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引

實存南鹽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引二包又存北鹽一千三百引

同治十三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十

一引六包

連上存其鹽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引又連上

存其北鹽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引

湘岸南鹽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一引

辰岸南鹽八千三百七十八引同治十三年歸併湘岸引數內以後不列辰岸

西岸南鹽九萬五千四百二引四包

皖岸南鹽二萬八千九百九十七引

皖岸北鹽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引

食岸南鹽一萬三千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九萬一千二十三引內南鹽三十七萬四千八百十一引北鹽一萬六千二百十二引

實存南鹽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引

光緒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引七包

連上存共鹽三十七萬四百九引七包又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四引

湘岸南鹽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引

西岸南鹽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引

皖岸南鹽二萬六千四百引

皖岸北鹽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二百五十八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引四

包內南鹽三十一萬四千七十二引四包北鹽一萬

四千一百六十引

實存南鹽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引三包

光緒二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引

連上存共鹽五十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引三包又北鹽二萬三千五百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

湘岸南鹽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引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引

西岸南鹽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引
皖岸南鹽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引二包
皖岸北鹽二萬三千一百引
食岸南鹽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引二
包內南鹽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引二包北鹽
二萬三千一百引
實存南鹽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引一包又存北
鹽四百引
光緒三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

四引內除火耗鹽八百五十二引二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三萬三百十八引七包又連上存

共北鹽一萬八百八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萬五十七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引

西岸南鹽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引

皖岸南鹽四萬一千二百一引六包

皖岸北鹽一萬八百引

食岸南鹽九千八百九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引六
包內南鹽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引六包北鹽
一萬八百引
實存南鹽十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引一包又存北
鹽八十引
光緒四年分通黍兩屬共到鹽四十萬三千三百十六引
內除淹消鹽二十四引七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引一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三千三百十八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引

皖岸南鹽三萬九百六十引

皖岸北鹽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引內

南鹽四十萬一千九百十六引北鹽三萬二千二百

七十引

實存南鹽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引一包又存北

鹽一千六十引

光緒五年分通泰兩屬其到鹽四十六萬十四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引一包又

連上存其北鹽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引

湘岸南鹽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九百引

西岸南鹽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引

皖岸南鹽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引

皖岸北鹽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九千四十一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引二包內南鹽四十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引二包北鹽三萬八千六百四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萬四千八百九十引七包又存北鹽六千引

光緒六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萬六千六百五十二

引

連上存其鹽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引七包又

連上存其北鹽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引

湘岸南鹽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引六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

皖岸南鹽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引

皖岸北鹽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引六包內南鹽四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引六包北鹽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萬四千三百一引一包又存北鹽三千二百四十引

光緒七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引

連上存共鹽六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引一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九千八百引

湘岸南鹽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引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引

西岸南鹽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引

皖岸南鹽二萬九千四百引

皖岸北鹽三萬七千三百二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三萬一百十九引內南鹽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引北鹽三萬七千三百二

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引一包又存

北鹽五千六百四十引

光緒八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

二引三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二萬一千九十四引四包又連上

存共北鹽三萬五千四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八千引

湘岸南鹽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引

平江南鹽九千九百引

西岸南鹽十萬四千二百十引

皖岸南鹽四萬七千一百六十引又缺耗四十七引

皖岸北鹽三萬一百二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引內

南鹽三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引北鹽三萬一百

二十引

實存南鹽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引四包又存北

鹽四千九百二十引

光緒九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二萬三千三百十六
引

連上存共鹽五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引四包乆

連上存共北鹽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引

湘岸南鹽八萬五千八百二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引

西岸南鹽九萬二千六百十引

皖岸南鹽四萬六千七十引

皖岸北鹽四萬六百八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四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引四包內南鹽三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引四包北鹽四萬六百八十引

實存南鹽二十萬九百九十二引又存北鹽一千八十引

光緒十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引四包

連上存共鹽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十四引四包又連

上存其北鹽五萬九百二十七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引

湘岸南鹽十二萬四百七十五引四包

平江南鹽一萬二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八萬七千二百十六引

皖岸南鹽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引

皖岸北鹽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引

食岸南鹽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二萬二千三百引四包內南

鹽三十七萬四千三十三引四包北鹽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引

實存南鹽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引又存北鹽二千六百六十引

光緒十一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引

連上存共鹽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引又連上存共北鹽三萬四百八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八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引

湘岸南鹽九萬三千四百七十一引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十萬九百八十七引

皖岸南鹽四萬三千八十引

皖岸北鹽二萬七千六百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六百六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三百二引內南鹽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引北鹽二萬七千六百引

實存南鹽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引又存北鹽二千八百八十引

光緒十二年分通泰兩屬其到鹽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引又收功鹽一百二十引連上存其鹽六十六萬九千九十八引又連上存共北鹽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九萬一千三百四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引

平江南鹽一萬一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引

皖岸南鹽三萬引

皖岸北鹽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引內

南鹽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引北鹽四萬二千

九百六十引

實存南鹽三十二萬五千九百十九引又存北鹽四

千八百引

光緒十三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

引

連上存共鹽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五引又連上

存其北鹽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八萬四千引

湘岸南鹽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引

平江南鹽一萬六百七十引

西岸南鹽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引

皖岸南鹽四萬八千一百二十引

皖岸北鹽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引

食岸南鹽一萬七千五百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萬六千七百八引內南鹽三

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引北鹽四萬二千七百二
十引
實存南鹽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引又存北鹽
六千七百二十引
光緒十四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九
十九引內除缺耗二千四百十七引
運上存共鹽七十四萬八千十九引又運上存共北
鹽四萬五百七十二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十四萬二百六引

湘岸南鹽九萬七百六十二引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九百引
西岸南鹽九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引
皖岸南鹽四萬八十一引
皖岸北鹽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四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一引內
南鹽三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引北鹽二萬九千
三百七十二引
實存南鹽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引又存北鹽一

萬一千二百引

光緒十五年分通泰兩屬共到鹽三十一萬七千四十二引

連上存共鹽六十六萬九千九百十二引又連上存

其北鹽四萬五千一百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八萬六千三十五引

湘岸南鹽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引

平江南鹽一萬三千四百引

西岸南鹽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引

皖岸南鹽四萬九百二十引

皖岸北鹽四萬二千六百引

食岸南鹽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引內南鹽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引北鹽四萬二千六百引

實存南鹽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引又存北鹽二千五百引

光緒十六年正月至六月底止通泰兩屬共到鹽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引四包

連上存共鹽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引四包又

連上存共北鹽二萬八千九百引內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引

湘岸南鹽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引

平江南鹽五千五百引

西岸南鹽四萬五千九引

皖岸南鹽一萬五百六十引

皖岸北鹽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引

食岸南鹽七千二百七十一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引內南

鹽十五萬三百十一引北鹽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引

同治四年七月起至光緒十六年六月底止通泰兩屬共

到鹽九百三十萬九千四十六引五包

過掣各岸引數

鄂岸南鹽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引七包

湘岸南鹽二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引三包

平江南鹽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引

辰州南鹽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引於同治十三年歸併湘岸

西岸南鹽二百四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引七包

皖岸南鹽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引六包內

北鹽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引
食岸南鹽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十五引
以上共過南北鹽九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七十六
引一包內南鹽八百八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引
一包北鹽六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引
除過仍存南鹽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十八引四包

兩淮鹽法志卷四十八